行政处罚决定书

（仓）文罚字〔2022〕第001号

当　事　人：福州市仓山区我爱我歌歌舞厅

法定代表人：余巧清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东侧首山新都汇商业1号楼三层、四层

2022年8月25日16时30分，福州市仓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潘志宇（13010321008）、林野（13010321007）在出示执法证后，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东侧首山新都汇商业1号楼三层、四层的福州市仓山区我爱我歌歌舞厅现场检查，该歌舞娱乐场所处于开业经营状态，执法人员在核对身份信息时发现该场所313、315包厢分别有4名未成年人，两间包厢均通过团购平台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分别为78元、128元。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开具调查询问通知书。2022年8月29日上午，福州市仓山区我爱我歌歌舞厅委托负责人王建林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王建林陈述了福州市仓山区我爱我歌歌舞厅的基本情况，并承认了其场所未按法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违规经营事实。2022年8月30日，本案由福州市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福州市仓山区我爱我歌歌舞厅于8月25日下午接纳8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其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证据如下：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2、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壹份；3、委托书壹份；委托人余巧清与被委托人王建林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壹份；4、《调查询问笔录》壹份；

证据1、证据2、证据4证明当事人福州市仓山区我爱我歌歌舞厅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规经营事实。证据3证明法人单位身份适格。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当事人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规经营事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福州市仓山区我爱我歌歌舞厅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该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照《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以及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权FZ01WH-CF-0005的规定予以以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06元，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

2022年9月8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仓）文罚告字〔2022〕第001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2022年9月16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福州市仓山区我爱我歌歌舞厅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规经营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206元，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兴业银行仓山支行交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南路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1003室

联系人：潘志宇、林野　　联系电话：0591-83588075

福州市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年9月19日